

#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、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貫徹對弱勢者權益之保障，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、第二百零七條修正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## 一、兒少權益之保障

受訴訟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，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。另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，避免久懸不決，爰就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加以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）

## 二、身心障礙者人格之維護

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、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及公證法第七十四條，將「聾、啞人」之用語修正為「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七條）